

交付 康 8.5.14 國立奉天圖書館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發行(日也)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第二千九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錄抄次目	
勅令	毛皮革類統制法中修正
勅令	鐵路標識法
勅令	依據市官制第六條之四之規
勅令	私立圖書館規程(民生)
勅令	稽查加工品檢查規則(通化)
勅令	吉林省第一次馬質調查(興農部)
勅令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則(國)
勅令	對日輸入藥品方藥品販賣價格認可(民生)
勅令	河川占用許可(交通)
勅令	土地審定開始(地政)
勅令	度量衡器集行檢查(糧食)
勅令	稅關分卡位設置變更(安東稅關)
勅令	告示 商租權整理辦法
勅令	告示 土地中報費提出期間(吉林)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毛皮革類統制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毛皮革類統制法中修正之件

一 本法中「主管部大臣」改為「興農部大臣」

二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本法所稱毛皮者係指犬、綿羊、山羊、兔或貓之毛皮、所稱皮者係指馬、驢、驘、綿羊、山羊或豬之皮、所稱革者係指牛、馬、驢、驘、綿羊、山羊或豬之皮已鞣製者而言
第二條中「以革為原料之製品」改為「以毛皮或革為原料之製品」、「配給、讓渡、使用或消費」改為「蒐集、配給、讓渡、使用或消費」

四 第三條至第六條改為如左

第三條 興農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關係人對於與前條之命令或處分有關之事項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住所、營業所、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査金庫、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明示自己身分之證票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四條 違反依第二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或根據其命令所為之處分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

第五條 係前條犯罪之毛皮、皮、革、以毛皮或革為原料之製品或單寧而為犯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不為依第三條規定之報告或為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毛皮革類統制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毛皮革類統制法中修正之件

一 本法中「主管部大臣」改為「興農部大臣」

二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毛皮トハ犬、綿羊、山羊、兔又ハ貓ノ毛皮ヲ、皮トハ馬、驢、驘、綿羊、山羊又ハ豚ノ皮ヲ、革トハ牛、馬、驢、驘、綿羊、山羊又ハ豚ノ皮ヲ鞣製シタ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中「革ヲ原料トスル製品」ヲ「毛皮若ハ革ヲ原料トスル製品」ニ、「配給、讓渡、使用又ハ消費」ヲ「蒐集、配給、讓渡、使用又ハ消費」ニ改

四 第三條乃至第六條改為如左

第三條 興農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ノ命令又ハ處分ニ關係アル事項ニ付關係人ヲシテ報告ヲ爲サシメ又ハ所屬官吏ヲシテ其ノ住所、營業所、倉庫、工場其ノ他ノ場所ニ臨檢シ金庫、帳簿其ノ他ノ文書物件ヲ檢査セシメ若ハ關係人ヲ尋問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官吏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自己ノ身分ヲ示ス證票ヲ攜帶シ處分ヲ受クル者ノ要求ア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ベシ

第四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若ハ處分又ハ其ノ命令ニ基キテ爲ス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ハ情狀ニ因リ徒刑及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前條ノ犯罪ニ係ル毛皮、皮、革、毛皮若ハ革ヲ原料トスル製品又ハタンニンニシテ犯人ノ所有シ又ハ所持スルモノ及犯罪ニ因リ得タル利益ハ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爲

虛偽之報告或阻障所屬官吏之臨檢或
檢査或對所屬官吏之尋問不爲答辯或
爲虛偽之答辯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
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五 第七條中「前二條」改爲「前三條」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航路標識法著即公
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航路標識法

第一條 航路標識爲保護航路之安寧由政府
府設置之

第二條 航路標識按土地之情況得由政府
以外者以其費用設置之

擬設置前項之航路標識時應受交通部大
臣之許可擬變更其位置或性質時亦同

第三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已受航路標識之
設置或變更之許可者擬開始航路標識之
供用或擬停止或廢止航路標識時均應定

其期日於一月以前呈報交通部大臣

第四條 交通部大臣認爲第二條之航路標
識不完全有發生危害之虞時得令變更或
撤去之

第五條 第二條許可之聲請或第三條之呈
報應經由所轄航務局長爲之

第六條 損壞或移轉航路標識或變更其性
質或爲遮蔽之行爲或爲易於誤認爲航路
標識之燈光或警號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
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於航路標識留船筏或其他之物
或使其衝突或登陸或汚穢之者處科料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八號
茲將依據市官制第六條之四之規定應設置
警察署之市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激

依據市官制第六條之四之規定應設
置警察署之市指定之件
依據市官制第六條之四之規定應設置警察
署之市指定如左
一 應設置警察署之市
吉林省

サズ若ハ虚偽ノ報告ヲ爲シ所屬官吏
ノ臨檢若ハ檢査ヲ阻障シ又ハ所屬官
吏ノ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虚
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
徒刑、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
ハ科料ニ處ス

五 第七條中「前二條」ヲ「前三條」ニ
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航路標識法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四百十六號

航路標識法

第一條 航路標識ハ航路ノ安寧ヲ保護ス
ル爲政府ニ於テ之ヲ設置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航路標識ハ土地ノ情況ニ依リ政
府以外ノ者ニ於テ其ノ費用ヲ以テ設置
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航路標識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
ハ交通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其ノ位
置又ハ性質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
シ

第三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航路標識ノ
設置又ハ變更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航路
標識ノ供用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

航路標識ヲ停止若ハ廢止セントスルト
キハ其ノ期日ヲ定メ一月以前ニ之ヲ交
通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四條 交通部大臣ニ於テ第二條ノ航路
標識不完全ニシテ危害ヲ生ズル虞アリ
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變更又ハ撤去セ
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第二條ノ許可ノ申請又ハ第三條
ノ届出ハ所轄航務局長ヲ經由シテ之ヲ
爲スベシ

第六條 航路標識ヲ損壞シ又ハ移轉シ又
ハ其ノ性質ヲ變更シ又ハ之ヲ遮蔽スベ
キ所爲ヲ爲シ又ハ航路標識ノ燈光若ハ
警號ト誤認シ易キ所爲ヲナシタル者ハ
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
ニ處ス

第七條 航路標識ニ船筏其ノ他ノ物ヲ繫
留シ若ハ衝突セシメ又ハ登陸リ又ハ之
ヲ汚穢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治安部令第八號
茲ニ市官制第六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リ警察
署ヲ置クベキ市指定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激

市官制第六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リ警
察署ヲ置クベキ市指定ノ件
市官制第六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リ警察署ヲ
置クベキ市ヲ左ノ通指定ス
一 警察署ヲ置クベキ市
吉林省

二 應設置警察署及水上警察署之市
安東市
三 應設置水上警察署之市
營口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六號依據市官制第六條之四之規定應設置警察署之市指定之件廢止之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公私立圖書館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公私立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公私立圖書館以蒐集保存圖書及記錄類供與公眾閱覽以謀國民文化向上為目的

公私立圖書館得附帶關於國民文化向上之施設

第二條 欲設置公私立圖書館時須具備左列事項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者應受民生部大臣、市縣旗立者應受省長、其他者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欲變更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用地及建築物之面積並其圖面

四 館則

五 開設年月日

六 職員之姓名、履歷及待遇

七 經費及維持方法

第三條 欲廢止公私立圖書館時須具備左列事項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者應受民生部大臣、市縣旗立者應受省長、其他者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

一 廢止之理由
二 廢止年月日
三 職員之處置

附則

第四條 欲變更公私立圖書館之設置者時須具備第二條之事項及變更之理由經新舊設置者連署後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

第五條 公私立圖書館得設置分館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關於分館之設置、廢止並變更準用之

第六條 館則概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開館及休館事項
二 關於圖書及記錄類之館內閱覽及館外貸出並巡迴文庫等事項
三 關於圖書及記錄類之受贈及受託事項
四 關於附帶施設事項
五 關於使用料事項

第七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令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圖書館任該管內圖書館之指導與連絡

第八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關於管下之圖書館須將左列事項報告於民生部大臣但關於第一款須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關於第二款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迅速行之

一 收支預算並事業計畫書

二 收支決算並事業實施經過報告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時現存之公私立圖書館視為已依本令認可其設置者

二 警察署及水上警察署ヲ置クベキ市
安東市
三 水上警察署ヲ置クベキ市
營口市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六號市官制第六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リ警察署ヲ置クベキ市指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茲ニ公私立圖書館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公私立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公私立圖書館ハ圖書及記錄ノ類ヲ蒐集保存シテ公眾ノ閱覽ニ供シ國民文化ノ向上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公私立圖書館ハ國民文化ノ向上ニ關シ附帶施設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公私立圖書館ヲ設置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事項ヲ具シ省立又ハ新京特別市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民生部大臣、市縣旗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省長、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市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用地建築物ノ面積並ニ其ノ圖面

四 館則

五 開設年月日

六 職員ノ氏名、履歷及待遇

七 經費及維持方法

第三條 公私立圖書館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事項ヲ具シ省立又ハ新京特別市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民生部大臣、市縣旗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省長、其ノ

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市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附則

第四條 公私立圖書館ノ設置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二條ノ事項及變更ノ事由ヲ具シ新舊設置者連署ノ上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市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公私立圖書館ハ分館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ハ分館ノ處置、廢止並ニ變更ニ關シ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館則ニハ概ネ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開館及休館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圖書及記錄ノ類ノ館內閱覽及館外貸出並ニ巡迴文庫等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圖書及記錄ノ類ノ受贈及受託ニ關スル事項
四 附帶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五 使用料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省立又ハ新京特別市立圖書館ヲシテ管內ニ於ケル圖書館ノ指導連絡ニ任ゼシム

第八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管下ノ圖書館ニ關シ左記事項ニ付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但シ第一號ニ關シテハ每會計年度開始前ニ第二號ニ關シテハ每會計年度終了後遲滞ナク之ヲ爲スベシ

一 收支預算並ニ事業計畫書

二 收支決算並ニ事業實施經過報告書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立スル公私立圖書館ハ本令ニ依リ其ノ設置ヲ認可セラレタル

本令施行時現存之私立圖書館其設置者或
管理須自本令施行日起於三箇月以內具
備第二條各款事項呈報於該圖書館之監督
官署長

省 令

通化省令第五號

茲將通化省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 書 翰

通化省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稻草加工品者係指草
袋、草繩及草簾子而言

第二條 於本省內擬以營利為目的而行授
受之稻草加工品須受省內縣農會合作社
之檢查

前項之檢查對盛穀物用裝三斗之草袋、
盛肥料用草袋、盛鹽用草袋、草繩及草簾
子行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對其他稻草加工
品亦得行之

第三條 須受檢查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列
各款之一者無須受檢查

一 草袋規格

區別	盛穀物裝五斗之草袋(三斗)或盛肥料用草袋(十七寸)	鹽用草袋
縱繩	直徑〇・五寸(約二分五釐)內外 繩目每三〇繩(約一尺)十八內外	同上
縱繩之數	三十二條或三十四條	三十六條
耳組數	五根以內之圓耳	同上
表背之差	六寸(約二寸)	九寸(約三寸)

一 為研究學術供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向
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之出品而有
官公署之證明者

二 於他市、縣、旗有已檢查完了之證
明者

三 省長特免除其檢查者

第四條 檢查對於草袋為生產檢查及搬出
檢查之二種對於草繩及草簾子為生產檢
查之一種

草袋、草繩及草簾子之生產檢查就其品
質、構造及重量行之草袋之搬出檢查就
其捆包行之

第五條 檢查時須按請求之順序於農產物
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地址行之
但有特殊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查須使農會合作社檢查員(以
下簡稱檢查員)依另定之稻草加工品標
準品行之

依前項規定之稻草加工品檢查標準品須
依農商部大臣之所定

第七條 須受生產檢查之草袋、草繩及草
簾子之規格須依左列標準但有特殊事由
時得不依該標準

モソト看做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立スル私立圖書館ノ
設置者又ハ管理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
月以內ニ第二條各款ノ事項ヲ具シ當該圖
書館ノ監督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省 令

通化省令第五號

茲將通化省藥工品檢查規則ヲ左ノ通制定
ス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 書 翰

通化省藥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藥工品ト稱スルハ
叭、繩及莖ヲ謂フ

第二條 省內ニ於テ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
受セントスル藥工品ニ付テハ省內縣農
會合作社ニ於テ檢查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檢查ハ穀用三斗入叭、肥料用叭、
鹽用叭、繩及莖ニ付テハ行フ但シ必要
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藥工品ニ
付テモ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三條 檢查ヲ受クベキ藥工品ニシテ左
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檢查ヲ受
クルコトヲ要セズ

一 叭 規格

區別	穀用五斗リツトル入叭(三斗入)又ハ肥料用叭(十七寸)	鹽用叭
縱繩	直徑〇・五寸(約二分五釐)內外 繩目每三〇繩(約一尺)十八內外	同上
縱繩ノ數	三十二筋又ハ三十四筋	三十六筋
耳組數	五本以內ノ丸耳	同上
表裏ノ差	六寸(約二寸)	九寸(約三寸)

一 學術研究ノ為試驗若ハ調査ノ用ニ
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ニ出
品スルモノニシテ官公署ノ證明アル
モノ

二 他ノ市、縣、旗ニ於テ檢查ヲ了シタ
ル證明アルモノ

三 省長ニ於テ特ニ檢查ヲ免除シタル
モノ

第四條 檢查ハ叭ニ在リテハ生產檢查及
搬出檢查ノ二種トシ繩及莖ニ在リテハ
生產檢查一種トス

繩及莖ノ生產檢查ハ其ノ品質、構造及
重量ニ付行ヒ叭ノ搬出檢查ハ梱包ニ付
之ヲ行フベシ

第五條 檢查ハ請求ノ順序ニ從ヒ農產物
交易場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シタル
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フベシ但シ特別ノ事
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檢查ハ農會合作社檢查員(以下
單ニ檢查員ト稱ス)ヲシテ別ニ定ムル
藥工品標準品ニ依リ之ヲ行ハシム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藥工品檢查標準品ハ
農商部大臣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ベシ

第七條 生產檢查ヲ受クベキ叭、繩及莖
ノ規格ハ左ノ標準ニ依ルベシ但シ特別
ノ事由アル時ハ其ノ標準ニ依ラシメザ
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該管檢查員認爲有必要時得再行檢查

前項之檢查不得拒絕之

第十五條 檢查完了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擬以營利之目的而行授受時須再受檢查

一 因檢查證印之磨滅、汚損或其他事由難以識別者

二 呈損傷或其他異狀者

三 更換包裝者

四 毀損檢查證票者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規定檢查之結果如變更前檢查之決定時須以第五號樣式之消印將前檢查證印抹消之更須準第十二條之規定蓋以必要之檢查證印

第十七條 呈請檢查者須於檢查時蒞場但得委託代理人蒞場

第十八條 該管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使其所屬職員或檢查員臨檢稻草加工品之所在地命其停止稻草加工品之保管運搬或提出關係資料或向關係者施以訊問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授受未受檢查之稻草加工品者

二 讓受未受第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檢查之草袋者

三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四 以欺詐他人爲目的偽造或改造檢查證印或證票者

第二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擅自抹消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所蓋之檢查證印或日期印者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三 阻害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該檢查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訊問不爲答辯或作虛偽之陳述者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除本規則規定者外稻草加工品檢查上之必要事項使縣長定之

於本規則施行之前依草袋檢查規則所行之檢查視爲依本規則所行之者

於農產物交易場辦理之稻草加工品如係在本檢查規則所定以外者依農產物交易場法及同法施行規則行之

(樣式登載從略)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實施康德八年度吉林省第一次馬質調查之件

爲令遵事茲依馬事調查法第二條之規定實施康德八年度吉林省第一次馬質調查仰即轉飭所屬依照另紙所定集合馬騾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述ブ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當該檢查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再検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前項ノ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検査ヲ了シタル薬工品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更ニ検査ヲ受クベシ

一 検査證印ノ磨滅、汚損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之ヲ識別シ難キモノ

二 損傷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三 梱包ヲ更メタルモノ

四 検査證票ヲ毀損シタルモノ

第十六條 前二條ニ規定スル検査ノ結果前検査ノ決定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第五號樣式ノ消印ヲ以テ前検査ノ検査證印ヲ抹消シ更ニ第十二條ノ規定ニ準ジ必要ナル検査證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十七條 検査申請者ハ検査ニ立會ヲ爲スベシ但シ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當該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所屬職員又ハ検査員ヲシテ検査工品ノ所在場所ニ臨檢シ薬工品ノ保管運搬ノ停止若ハ關係資料ノ提出ヲ命ジ關係者ニ對シ訊問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二條又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検査ヲ受ケザル薬工品ヲ授受シタルモノ

二 第二條又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検査ヲ受ケザル以テ讓受ケタルモノ

三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四 他人ヲ欺欺スルノ目的ヲ以テ検査證印又ハ證票ヲ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モノ

第二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二條又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押捺シタル検査證印又ハ日附印ヲ濫ニ抹消シタル者

二 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検査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若ハ其ノ訊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又ハ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薬工品検査ニ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本規則施行前以検査規則ニ依リ爲シタル検査ハ之ヲ本規則ニ依リ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農產物交易場ニ於テ取扱フ薬工品ニシテ本檢查規則ニ定ムル以外ノモノハ農產物交易場法及同法施行規則ニ依リ之ヲ行フ

(樣式登載略ス)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一三九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康德八年度吉林省第一次馬質調查實施ニ關スル件

馬事調查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度吉林省第一次馬質調查ノ爲別紙ノ通馬及騾ヲ集合セシムベシ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另紙(別紙)

吉林省榆樹縣馬籍作製並馬質調查實施計畫

(豫) 定表

調查預(豫)定頭數

月	日	班別	調查馬集合區域	調查場名	馬	騾	計
四	一八	一	惠民區、西大街區、市場區、文華區、協和區、南大街區、東門外區、花橋區、北門外區、新民屯、西門外區、北大街區、順城區	榆樹街西門外飛行機場	二八八	一七五	四六三
同	一九	同	字家屯、八家子屯	同	一〇七三	六九三	一、七六六
同	二〇	同	平安屯、三合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一	同	東北地屯、孫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	同	何家屯、楊木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三	同	于家屯、四間房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同	夏家屯、興隆店屯、張奎疏米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五	同	長嶺屯、狐狸溝屯	同	一、九二〇	五六三	二、四八三
同	二六	同	柴家林子屯、山嘴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七	同	六合屯、上溝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	同	中溝屯、下溝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九	同	吳國英屯、新發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	同	久富屯、義和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一	同	雙合屯、三家窩屯	同	一、五五八	六九一	二、二四三
同	三二	同	張家店屯、王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	同	房身屯、范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同	北城屯、六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同	楊樹屯、雙井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	同	楊子舊屯、封堆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七	同	楊家屯、老邊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八	同	常匠溝屯、前興隆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九	同	後興隆溝屯、前興隆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同	劉家屯、大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一	同	泗河屯、三官營屯、炮手屯、二十家屯	泗河村公所東門外	一、九八一	六七四	二、六五五
同	四二	同	西靠山屯、長嶺屯、驢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三	同	吉林堡、六合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	同	老牛會、黑名溝、三道街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	同	樺樹川、二道街、小房身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	同	富戶屯、楊油坊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七	同	水家村直立堡屯、六合屯、團山子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	同	墩臺屯、大房身、巽隆井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	同	靠河屯、小房身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	同	永和村	同	二、二九一	四八八	二、七七九
同	五一	同	腰新立屯、西新屯、二道崗、永和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二	同	雙榜樹、雙合屯、雙榆樹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三	同	葦子溝、大崗屯、永和城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四	同	貼山堡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同	青山村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六	同	協和屯、東于浩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七	同	二窩堡、大窩堡、太平橋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	同	苗菜溝、山灣子屯、新立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九	同	碩果屯、楊木林屯、郭家溝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	同	黑林子、三十九戶、于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一	同	中合屯、三尖泡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二	同	向陽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三	同	曹英屯、向陽街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四	同	萬合堡、向陽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五	同	全章鎮、一統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六	同	小新立屯、大八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七	同	長崗屯、齊鄉屯、萬寶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八	同	李合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九	同	望山堡屯、豆子溝	同	同	同	同
同	七〇	同	長興屯、六家子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一	同	八河泡、李合屯、靠山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二	同	雙井子屯、水泉溝、山河堡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三	同	于家村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四	同	復州街屯、深井崗、楊樹河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五	同	中合堡、斜長八里、翟家崗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六	同	五家窩堡、林家窩堡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七	同	長發屯、永利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八	同	大嶺村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九	同	東大嶺屯、西大嶺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八〇	同	紅石嶺屯、黃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	同	十一號屯、十二號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二	同	十四號屯、十三號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三	同	十五號屯、五戶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四	同	六棵樹屯、新站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五	同	龍頭山屯、鄉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六	同	老窖屯、張彪屯、曹油房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七	同	賸家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八	同	牛頭山屯、大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九	同	三家子屯、義合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九〇	同	多口嘴子屯、賸家崗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一	同	柘家溝屯、張信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二	同	華家油房屯、旗溝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三	同	大房身屯、樹子屯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四	同	大嶺東門外廣場	同	一、八二八	五九〇	二、四一八
同	九五	同	大嶺東門外廣場	同	一、二七四	二八〇	一、五五四
同	九六	同	大嶺東門外廣場	同	一、五四三	三三二	一、八七五
同	九七	同	大嶺東門外廣場	同	一、三九五	三三七	一、七二二
同	九八	同	大嶺東門外廣場	同	一、九三八	五〇四	二、四四二
同	九九	同	大嶺東門外廣場	同	一、八三四	四九三	二、三三七

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鑑查外作品

一 該年度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
會美術委員之作品

二 參考作品

第四條 作品之包裝及運送費皆由出品者
負擔之但對於僻遠處出品者或由本會補
助其費用之一部

第五條 本會關於出品之保管雖爲十分之
注意但對其紛失、破損其他之損害概不
負責

第六條 如擬將作品攝影、模寫或刊行時
須受本會之許可

本會或將作品攝影、模寫或刊行之

第二章 出 品

第七條 出品者限於居住於帝國內或本會
特別指定之地域者

第八條 出品限於本人製作者

如係物故者之遺作得由其繼承人爲出品
但製作後經過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三部之作品如原型製作者與實
材製作者非同一人時以原型製作者視爲
出品人

共同製作者以其代表者一名視爲出品人
但代表製作者得附記共同製作者之姓名

第十條 同一人之出品每部限二件以內但
同一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美術
委員之出品只限一件

第十一條 出品之作品尺寸依左列各款

一 第一部縱一米五〇橫二米（裝璜設
備在內）以內但係幅爲縱二米五〇橫
一米以內

二 第二部限一百號以內

三 第三部立體物限於能在三米立方以
內之場所陳列者其他限在縱三米五〇
橫三米五〇（裝璜設備在內）以內

四 第四部縱三米橫二米（裝璜設備在
內）以內

第十二條 因會場之關係如全部出品不能
同時陳列時或規定日數先後替換陳列或
認爲在陳列上有必要時或將其裝璜設備
加以適宜之更改

第十三條 有左揭情形者不得出品

一 製作後經過三年以上者

二 曾於公開展覽會發表者

三 認爲有害於治安或風教者

第十四條 擬出品者須添附所定書式之申
報書連同作品提出於本會

於每一作品之背面須黏貼紙片書明命題
及出品人姓名

第十五條 本會於受理作品後即發給收據

第十六條 既經受理之作品不得任意撤回
但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一部、第二部及第四部之作
品須由出品人加以裱裝或附以邊框等或
其他之適當裝璜設備

第十八條 出品人對陳列品之位置、配列
等不得提出異議

第三章 鑑查及審查

第十九條 鑑查乃由送到之作品中決定其

之ヲ陳列ス但シ左記各款ノ一ニ該當ス
ル作品ハ鑑查外トス

一 當該年度ノ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查
委員會美術委員ノ作品

二 參考作品

第四條 作品ノ荷造及運送費ハ總テ出品
人ノ負擔トス但シ遠隔ノ地ニ在ル者ニ
對シテハ本會ヨリ特ニ其ノ費用ノ一部
ヲ補助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條 本會ハ出品ノ保管ニ關シ十分ノ
注意ヲ爲スト雖モ其ノ紛失、毀損其ノ
他ノ損害ニ對シ一切責ニ任セズ

第六條 作品ノ攝影、模寫又ハ刊行ヲ爲
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本會ノ許可ヲ受クル
コトヲ要ス

本會ハ作品ヲ攝影、模寫シ又ハ之ヲ刊
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章 出 品

第七條 出品者ハ帝國內又ハ本會ノ特ニ
指定スル地域ニ居住スル者ニ限ル

第八條 出品ハ自己ノ製作シタルモノニ
限ル

故人ノ製作ニ係ルモノハ其ノ相續人ニ
於テ之ヲ出品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製作後
一年以上ヲ經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
ズ

第九條 第三部ノ作品ニシテ原型製作者
ト實材製作者ト其ノ人ヲ異ニスルトキ
ハ原型製作者ヲ以テ其ノ出品人ト看做
ス

綜合製作ニ付テハ其ノ代表者一名ヲ以
テ出品人ト看做ス但シ代表製作者ハ共
同製作者ノ氏名ヲ附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同一人ノ出品ハ各部ニ付二點以
內トス但シ同一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查
委員會美術委員ノ出品ハ一點トス

第十一條 出品スベキ作品ノ大サハ左ノ
各號ニ依ル

一 第一部ハ縱一米五〇橫二米（裝飾
設備ヲ含ム）以內トス但シ軸物ハ縱
二米五〇橫一米以內トス

二 第二部ハ百號以內トス

三 第三部ハ立體ニ在リテハ三米立方
以內ノ場所ニ陳列シ得ルモノ其ノ他
ハ縱三米五〇橫三米五〇（裝飾設備
ヲ含ム）以內トス

四 第四部ハ縱三米橫二米（裝飾設備
ヲ含ム）以內トス

第十二條 會場ノ都合ニ依リ出品ノ全部
ヲ同時ニ陳列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
一定日數毎ニ陳列替ヲ爲シ又ハ陳列上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裝飾設備ヲ適
宜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左ニ掲グルモノハ之ヲ出品ス
ルコトヲ得ズ

一 製作後三年以上經タルモノ

二 公開ノ展覽會ニ於テ發表セルモノ

三 治安又ハ風教ニ害アリト認ムルモ
ノ

第十四條 出品セントスル者ハ所定書式
申込書ト共ニ作品ヲ本會ニ提出スベシ

作品ニハ一點毎ニ命題及出品人氏名ヲ
記シタル紙片ヲ裏面ニ貼附スベシ

出品受附期間ハ其ノ都度之ヲ公告ス

第十五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トキハ直ニ受領證ヲ交付ス

第十六條 受理シタル作品ハ索ニ撤回ス
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本會ノ許可ヲ得タル
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第一部、第二部及第四部ノ作
品ハ額面又ハ裱裝ヲ附スル等出品人ニ
於テ適當ノ裝飾設備ヲ爲スベシ

第十八條 出品人ハ陳列品ノ位置、配列
等ニ對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章 鑑查及審查

第十九條 鑑查ハ搬入作品ニ付陳列スベ

可陳列者審查則由陳列作品中選定其優
秀者

第二十二條 對陳列之作品一律加以審查但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美術委員
之作品並參考作品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鑑查及審查各部分別由審查
委員會行之

鑑查及審查之方法由審查委員長定之

關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事項由國務總理
大臣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鑑查及審查之結果由審查委
員向審查委員長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出品人對鑑查或審查不得提
出異議

第四章 出賣預約及運出

第二十四條 陳列作品之買賣契約由本會
辦理之

出品人擬不經本會而為陳列作品之買賣
契約時須得本會之承認

第二十五條 欲購買陳列作品者須添附現
款向本會報名但因不得已不能即時交款
者得先交訂款以為買賣契約訂款之金額
為代價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買主如於會期中不能交納其餘之代
價時即視為其已拋棄訂款但此拋棄之訂
款為該出品人之所得

第二十六條 出品人如欲變更陳列品之代
價時須將其事由呈報本會

另(別)表

對日輸入藥局方藥品販賣價格表

一 本表價格在奉天市適用自康德八年五月五日實施
(本表價格ハ奉天市ニ適用シ康德八年五月五日ヨリ實施ス)

二 本表價格於奉天市為賣主店內交貨價格包裝及運賃諸費由買主負擔

第二十七條 出品人如置代理人領取作品
及代價等時須將其姓名呈報本會

第二十八條 出品須於展覽會終了後五日
以內由出品人運出之

於此期間內不能運出者由本會講求適當
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陳列作品中已經預約出賣者
於展覽會終了後由買主運出之

於前項情形須提出付款收據以證明其為
買主

第五章 觀覽

第三十條 觀覽時間由本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觀覽人不得觸動陳列作品

觀覽人當以靜肅觀覽為念並須遵從會場
職員之指揮

第三十二條 如認為觀覽人有紊亂秩序
風俗之虞時得禁止其入場或命其退場

民生部佈告第九號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
定對日輸入藥局方藥品販賣價格認
可之件

為佈告專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
規定將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所請對日
輸入藥局方藥品販賣價格認可如另表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キモノヲ決定シ審查ハ陳列作品ニ付優
秀ナルモノヲ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陳列作品ハ總テ之ヲ審查ス但
シ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美術委
員ノ作品並ニ參考作品ハ此ノ限ス在ラズ

第二十一條 鑑查及審查ハ各部ニ付審查
委員會之ヲ行フ

鑑查及審查ノ方法ハ審查委員長之ヲ定
ム

鑑查及審查ノ議事ハ總テ之ヲ秘密トス
審查委員會ノ組織ニ關スル事項ハ國務
總理大臣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鑑查及審查ノ結果ハ審查委
員ヨリ審查委員長ニ之ヲ報告ス

第二十三條 出品人ハ鑑查又ハ審查ニ對
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章 賣約及搬出

第二十四條 陳列作品ハ本會ニ於テ其ノ
賣買契約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出品人ニ於テ本會ヲ經ズシテ陳列作品
ノ賣買契約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本會
ノ承認ヲ得ベシ

第二十五條 陳列作品ヲ購買セントスル
モノハ代金ヲ添ヘ本會ニ申出ツベシ但
シ已ムヲ得ズ即時拂フ為サザルトキハ
手附金ヲ以テ賣買契約ヲ為スコトヲ得
手附ノ金額ハ代價ノ三分之一以上トス

前項ノ買主ガ會期中ニ殘餘代金ノ支拂
ヲ為サザルトキハ手附ハ之ヲ拋棄シタ
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拋棄シタル手附ハ
當該出品人ノ所得ト為ス

第二十六條 出品人ニ於テ陳列品ノ代價
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本會ニ

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七條 出品人ニ於テ作品及代金受
領等ノ為特ニ代理人ヲ置キタルトキハ
其ノ住所及氏名ヲ具シ本會ニ届出ツベ
シ

第二十八條 出品ハ展覽會終了後五日以
內ニ出品人ニ於テ之ヲ搬出スベシ

右期間內ニ搬出セザルトキハ本會ニ於
テ適當ノ處置ヲ講ズ

第二十九條 陳列作品中賣約済ノモノハ
展覽會終了後買主ニ於テ之ヲ搬出スベ
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代金受領證ヲ提出
シ自己ノ賣主タルコトヲ證スルヲ要ス

第五章 觀覽

第三十條 觀覽時間ハ本會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觀覽人ハ陳列作品ニ觸ルル
コトヲ得ズ

觀覽人ハ靜肅ヲ旨トシ且係員ノ指揮ニ
從フベシ

第三十二條 觀覽人ニシテ秩序、風俗ヲ
紊ルノ虞アリト認ムル者ハ入場ヲ禁ジ
又ハ之ヲ退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民生部佈告第九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
基ク對日輸入藥局方藥品販賣價格
認可ノ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滿
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ノ申請ニ係ル對日
輸入藥局方藥品ノ販賣價格ヲ別表ノ通認
可シタルニ付茲ニ之ヲ佈告ス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本表價格ハ賣主店內先渡價格ニシテ荷造及運賃諸掛ハ買主負擔トス)

三 本表價格內含容器費

(本表價格ハ容器代ヲ含ムモノトス)

四 本表價格對康德八年二月三日以後已日本發貨者適用之
(本表價格ハ康德八年二月三日以降日本ヨリ出荷セルモノニ付適用ス)

安東稅關佈告第六號

關於稅關分卡位置(所在地名)變更之件
為佈告事查安東稅關外岔溝分卡之位置(所在地名)已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
如左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計開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名	位	
	新	舊
安東稅關外岔溝分卡	通化省輯安縣大路村外岔溝屯	通化省輯安縣外岔溝村

任免及指敘

任陸軍軍需上校 馮緒功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任經濟部技監敘簡任一等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奉天工業大學教授敘簡任二等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任總務廳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任總務廳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兼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兼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兼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兼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兼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兼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專賣署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安東稅關佈告第六號

稅關分卡位置(所在地名)變更之件
安東稅關外岔溝分卡之位置(所在地名)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
如左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記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名	位	
	新	舊
安東稅關外岔溝分卡	通化省輯安縣大路村外岔溝屯	通化省輯安縣外岔溝村

地政總局屬官(兼) 綿貫 積藏
派在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專賣總局屬官 姜 肇 齊
派在通化專賣署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專賣署屬官 相澤 東伯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同 關 克 敏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休職專賣署屬官 曹 恩 和
同 馬 承 金
同 黃 士 垣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
即繼續休職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星野 儉也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
即休職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休職總務廳屬官 白壁 道夫
應即復職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陸軍軍醫上校 古川 完雄
休職陸軍步兵中校 李 長 英
休職陸軍騎兵中校 王 洪 陞
陸軍軍醫中校 萬 雲 雯
休職陸軍軍醫少校 張 樹 森
同 徐 紹 助
休職陸軍步兵上尉 榮 森 秀司
陸軍軍需上尉 菊池 勝夫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休職陸軍憲兵中校 魏 永 高
休職陸軍軍需少校 周 文 津
陸軍軍法少校 關 田 金作
休職陸軍步兵少校 蔡 長 生
同 卞 廷 傑
休職陸軍軍需少校 吳 志 卿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昌圖縣屬官 上溫湯國男
兼地政總局屬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昌圖縣屬官 上溫湯國男
兼地政總局屬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昌圖縣屬官 上溫湯國男
兼地政總局屬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辭官照准 農事試驗場技士 平野 國美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陸軍軍需少將馮緒功於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陸軍騎兵少尉李啓坤於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陸軍航空兵中尉吉池司郎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經濟部技監西貞吉於康德八年四月三

辭官照准 專賣署屬官 劉 國勳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日先後出缺 ○官吏改姓名 陸軍騎兵少校李友桐於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姓名改為阿恩根、營林署技士朴東鳳於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姓名改為北村東鳳、專賣署屬官金基命於康德七年七月十四日姓名改為金谷基命、專賣署屬官吳世甲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姓名改為吳本世一

辭官照准 交通部技士 阪根 實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彙報

○官署死法 陸軍軍需少將馮緒功於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陸軍騎兵少尉李啓坤於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陸軍航空兵中尉吉池司郎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經濟部技監西貞吉於康德八年四月三

辭官照准 交通部技士 小半田真一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十日孰モ死去セリ ○官吏改姓名 陸軍騎兵少校李友桐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阿恩根、營林署技士朴東鳳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北村東鳳、專賣署屬官金基命康德七年七月十四日金谷基命、專賣署屬官吳世甲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吳本世一、孰モ改姓名セリ

○滿洲觀象日報 (中央觀象臺調查) 四月三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	天氣
滿洲里	二三		晴
海拉爾	二三		晴
齊齊哈爾	一九		快晴
安東	一九		快晴
哈爾濱	一九		快晴
一龍	一八		快晴
克山	一七		快晴
嫩江	一七		快晴
黑龍江	一七		快晴
富錦	一六		快晴
佳木斯	一六		快晴
東安	一六		快晴
牡丹江	一七		快晴
綏化	一四		快晴
延吉	一七		快晴
敦化	一五		快晴
通化	一七		快晴
索倫	二三		快晴
白城子	二〇		快晴

五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	天氣
新街	一九		薄曇
四平街	二二		薄曇
營口	二三		薄曇
承德	二三		快晴
赤峰	二三		快晴
山海關	二五		薄曇
大連	一五		薄曇
滿洲里	一九		快晴
海拉爾	一九		快晴
齊齊哈爾	一七		快晴
安東	一三		快晴
哈爾濱	一三		快晴
一龍	一〇		快晴
克山	一三		快晴
嫩江	一三		快晴
黑龍江	一三		快晴
富錦	一八		薄曇
佳木斯	一八		薄曇
東安	一八		薄曇
牡丹江	二一		薄曇
綏化	二一		薄曇
敦化	二一		薄曇
通化	二一		薄曇
索倫	二一		薄曇
白城子	二一		薄曇

五月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	天氣
綏芬河	一五		雨
延吉	一八		曇
敦化	一八		曇
通化	一八		曇
索倫	一五		曇
白城	一三		曇
開魯	一八		曇
新街	一七		曇
四平街	二二		曇
營口	二二		曇
承德	二二		曇
赤峰	二一		曇
山海關	一七		薄曇
大連	一七		薄曇
滿洲里	一七		快晴
海拉爾	一七		快晴
齊齊哈爾	一四		曇
安東	一四		曇
哈爾濱	一四		曇
一龍	一四		曇
克山	一一		曇

備考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	天氣
嫩江	一〇		曇
黑龍江	一三		曇
富錦	一六		曇
佳木斯	一三		曇
勃利	一三		曇
東安	一〇		曇
牡丹江	一〇		曇
綏化	一〇		曇
敦化	一〇		曇
通化	一〇		曇
索倫	一〇		曇
白城	一〇		曇
開魯	一〇		曇
新街	一〇		曇
四平街	一〇		曇
營口	一〇		曇
承德	一〇		曇
赤峰	一〇		曇
山海關	一〇		曇
大連	一〇		曇
滿洲里	一〇		曇
海拉爾	一〇		曇
齊齊哈爾	一〇		曇
安東	一〇		曇
哈爾濱	一〇		曇
一龍	一〇		曇
克山	一〇		曇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	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姓名)
大鹿鐵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	六壹五貳〇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四區孤榆樹北屯	四	關姓 劉姓	壹五响五畝七分	朝鮮清津府敷島町三番地 大鹿鐵三郎
同	同	六壹五貳壹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四區西雙石嶺子屯	四	道姓 傅姓	壹〇响八畝八分	右同
同	同	六壹五貳貳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二區金坑西溝屯	四	陳姓 陳姓	貳五响壹畝貳分	右同
同	同	六壹五貳參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四區雙石嶺子屯	四	傅姓 傅姓	貳參响參畝貳分	右同
同	同	六壹五貳肆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二區二道河子	四	吳姓 本姓	壹五响	右同
同	同	六壹五貳五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四區萬大溝南荒地屯	四	張姓 張姓	壹五响六畝	右同
同	同	六壹五貳六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二區新官地屯	四	張姓 山根	參七响六畝參分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壹五參五		六壹五參四		六壹五參參		六壹五參貳		六壹五參壹		六壹五參〇		六壹五貳九		六壹五貳八		六壹五貳七	
壯丹江省寧安縣 第四區大壯丹屯		壯丹江省寧安縣 第四區東雙石墘 子屯		壯丹江省寧安縣 第四區西雙石墘 子屯		壯丹江省寧安縣 第四區碾子溝屯		壯丹江省寧安縣 第四區陡溝子屯		壯丹江省寧安縣 第四區孤榆樹屯		壯丹江省寧安縣 第四區西雙石墘 子屯		壯丹江省寧安縣 第四區大壯丹屯		壯丹江省寧安縣 第二區二道河子 大崴子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朱	張	溝	溝	關	溝	溝	張	吳	道	溝	溝	道	溝	關	張	寧	夏
姓	姓	子	子	姓	子	子	姓	姓		子	子		子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張	道	關	楊	關	溝	張	薛	溝	傅	溝	傅	張	吳	溝	山	河
	姓		姓	姓	姓	子	姓	姓	子	姓	子	姓	姓	姓		根	沿
貳〇响參畝八分		七响貳畝四分		貳貳响四畝貳分		參參响四畝貳分		五參响七分		六四响壹畝七分		五响五畝五分		壹六响七畝九分		參四响五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朝鮮清津府敦島町四番地 近 蔭 利 三 郎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圓尾明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壹五四四		六壹五四參		六壹五四貳		六壹五四壹		六壹五四〇		六壹五參九		六壹五參八		六壹五參七		六壹五參六		六壹五參六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海林保教頭屯		濱江省五常縣小山村興隆屯		濱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小泥河屯		濱江省五常縣小山村小石龍屯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濱江省五常縣小山村興隆屯		濱江省五常縣小山村興隆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關姓	孟姓	鐵道	張姓	慶善堂	慶善堂	本姓	李姓	慶善堂	慶善堂	王姓	兌姓	慶善堂	慶善堂	本界	元寶河	趙秀臣	慶善堂	趙秀臣	慶善堂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關姓	小河	甸子	道	慶善堂	慶善堂	陳姓	王姓	慶善堂	慶善堂	丁姓	高姓	春麟堂	本界	春麟堂	本界	春麟堂	本界	春麟堂	慶善堂
六响壹畝參分ノ内 六畝貳分		六响參畝參分ノ内 五响五畝壹分		四五响		參响		參响貳畝五分		八九响貳畝		四五响		九〇响		四五响		四五响	
右 同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海林保市場街曹基周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市琴平町拾番地奉信ビル第貳貳號 圓尾明男	

韓永根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五四五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二區朱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七畝六畝貳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街久城區五牌壹五號 韓永根	
趙和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五四七		牡丹江省寧安縣 四區山嘴子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參畝九畝五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新安村北屯 趙和	
和井內貞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五四八		牡丹江省寧安縣 六區村傅家溝南 山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貳〇畝五畝五分		牡丹江市圓明街六ノ壹五 和井內貞三	
林松山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五四九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城北拉古 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八畝五畝八分		牡丹江市西新安街壹七ノ八 林松山	
金潔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五五〇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拉古南甸 子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畝畝五畝五分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西牡丹江街九ノ壹號 金潔雲	
安仁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五五壹		牡丹江省寧安縣 海林村顧家屯山 嘴子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六畝畝四畝四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五區海林正陽街 安仁善	
尹錫禹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五五貳		牡丹江省牡丹江 市掖河區裕民分 區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畝畝四畝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四長安街貳參ノ四 尹錫禹	
柳昌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壹五五參		牡丹江省寧安縣 第五區海林保沙 虎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畝畝貳畝參分		牡丹江省寧安縣海南村前沙虎屯 柳昌秀	

厚海半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滿洲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南海源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李炳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李在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金龍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金龍珠 金學道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壹五五四	六壹五五五	六壹五五六	六壹五五七	六壹五五八	六壹五五九	六壹五六〇	六壹五六壹	六壹五六貳	
三江省綏濱縣羅字第拾六牌三井	牡丹江省東寧縣高安村北	間島省延吉縣三區二甲盤泥溝	右 同	間島省延吉縣羅城村莊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島興屯	間島省延吉縣崇禮鄉榆樹川	間島省延吉縣四區一甲頭道溝屯上青芝河口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鳳南屯	
至西 官地	至東 官地	至西 分水嶺	至東 分水嶺	至西 徐姓	至東 徐姓	至西 徐姓	至東 徐姓	至西 李姓	至東 李姓
至北 官地	至南 本牌三井	至北 山	至南 徐姓	至北 分水嶺	至南 分水嶺	至北 車姓	至南 申姓	至北 李姓	至南 鄭姓
至西 二拾五井牌	至東 道	至西 道	至東 道	至西 崗頂	至東 下坎傅姓	至西 黃姓	至東 王姓	至西 高姓	至東 李姓
至北 官地	至南 元、李、吳、林、方、牛、邢、姓	至北 邢、牛、方、姓	至南 徐、牛、元、姓	至北 河	至南 宮、徐、姓	至北 車、黃、姓	至南 申、王、姓	至北 李、高、姓	至南 鄭、李、姓
貳〇貳响五畝	九畝六分	參响	壹貳响	壹貳响	八貳六五〇方米	壹參响ノ部	壹响五畝	參响	
新京特別市曙町參丁目貳貳番地 厚海半次	滿洲國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溝 南海源	右 同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屯 李炳哲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 李在赫	間島省延吉縣東城村南城屯 金龍順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鳳南屯 金龍珠 金學道	

張成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李炳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李壽命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金禹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石正峯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金玉均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韓相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朴泰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玄斗爽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壹五七壹	六壹五七〇	六壹五六九	六壹五六八	六壹五六七	六壹五六六	六壹五六五	六壹五六四	六壹五六參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例木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鳳岩屯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朝朝川屯	間島省延吉縣崇禮鄉倒木溝	間島省延吉縣東城村小五道溝下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北山根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西榆樹河屯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長盛甲東新坪									
至西 姜 姓 至北 張 姓	至東 南 姓 至南 南 姓	至西 崔 姓 至北 河	至東 河 分 水 至南 分 水	至西 溝 至北 包 姓	至東 道 至南 道	至西 李 姓 至北 河	至東 崔 姓 至南 崗	至西 溝 至北 趙 姓	至東 宗 姓 至南 金 姓	至西 河 至北 道 路	至東 金 姓 至南 河	至西 李 姓 至北 朴 方 姓	至東 方 姓 至南 河	至西 本 地 至北 河	至東 王 姓 至南 山	至西 路 至北 本 地	至東 山 根 崔 姓
九响八畝ノ内	壹〇响	壹响貳畝五分	參响	參五响壹畝ノ内四畝	壹四响ノ一部	壹〇响五畝内貳响	八响	參貳六四〇方米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鶴林屯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屯	右 李 壽 命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屯	間島省延吉縣東城村小五道溝下屯	右 金 玉 均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屯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屯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興新屯									
張 成 烈	李 炳 哲		金 禹 燮	石 正 峯		韓 相 斗	朴 泰 善	玄 斗 爽									

金振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六堂五七貳 右 同

至西	張 姓	至北	張 姓
至東	許 姓	至南	張 姓

九响八畝ノ内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村倒木壽 金 振 馨

除權判決

喀喇沁中旗平泉中央大街

聲明人 周 敏 生

對於右聲明人之康德七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本法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宣示左記證券爲無效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支票壹張

號 第八貳參號

票面金額 國幣壹千圓整

發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出地 熱河省凌源街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凌源支行

支 付 人 滿洲中央銀行平泉支行

理 由

對於主文記載之證券業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公示催告在案但於其期日之康德八年三月五日午前十時以前並無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平泉區法院

審判官 饒 秉 凡

公示催告

牡丹江市大手路十二之五

聲明人 岸 利 雄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五〇二

右代理人 高 藤 常 丸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或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不爲聲報時或有宣告其無效之處

證券之重要表示

一 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壹百張

一 券 面 額 拾圓

一 出售價格 七圓五角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十九號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星期一

除權判決

喀喇沁中旗平泉中央大街

申立人 周 敏 生

右申立人ノ康德七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ニ付本法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 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證券ノ種類 無記名小切手一枚

番 號 第八貳參號

金 額 國幣壹千圓也

振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振出地 熱河省凌源街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凌源支行

支 拂 人 滿洲中央銀行平泉支行

理 由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八年三月五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モ右期日以前届出ヲ爲スモノナク又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平泉區法院

審判官 饒 秉 凡

公示催告

牡丹江市大手路十二ノ五

申立人 岸 利 雄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五〇二

右代理人 高 藤 常 丸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迄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若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重要表示

一 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壹百枚

一 券 面 額 拾圓

一 賣出價格 七圓五角

五七

期日前不為聲明及提出時即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 政

目録

- 一 證書之種類及號數 倉庫證券第八〇九一號
- 二 品質數量及價格 人絹朱子暗幕地 參百貳拾七反 國幣貳萬八千八百五拾壹圓
- 三 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載 裝木箱 拾參箇 第五一五號至第五二七號
- 四 寄託人並最終所持人之商號及住所 京都市中京區西之京小森町參番地之參拾六 三和物産株式會社
- 五 保管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高島町第貳拾號 大丸富島倉庫拾五號
- 六 保管費 每月每箇國幣貳圓參角七分
- 七 保管期間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日起至同年八月二日止
- 八 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奉天市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 九 證券之發行人 大丸店合資會社代表社員 大竹孝助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綏

計開

- 申報地域 中 報 期 間
 -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 大 北 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 吉林省 蛟河縣 自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 新 站 街 自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周知此佈
-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熱河省地政局長 田邊秀雄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 政

目録

- 一 證書ノ種類及番號 倉庫證券第八〇九一號
- 二 品質數量及價格 人絹朱子暗幕地參百貳拾七反 國幣貳萬八千八百五拾壹圓
- 三 荷造種類箇數及記載 木箱拾 拾參箇 第五一五號乃至第五二七號
- 四 寄託者並最終所持人ノ商號住所 京都市中京區西ノ京小森町參番地ノ參拾六 三和物産株式會社
- 五 保管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高島町第貳拾號 大丸富島倉庫拾五號
- 六 保管料 壹ヶ月壹箇ニ付國幣貳圓參拾七分
- 七 保管期間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ヨリ同年八月二日迄
- 八 證券ノ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奉天市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 九 證券發行者 大丸店合資會社代表社員 大竹孝助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綏

計開

- 申報地域 中 報 期 間
 -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 大 北 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 吉林省 蛟河縣 自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 新 站 街 自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熱河省地政局長 田邊秀雄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存	包	發	箇數	重量	月	日	列車	裝載車	處	所	記
3164	雜品	木工用具外	棉鞋一、唐石二、襪衣一、方型鋸二、大工用具多數	木箱	一	三七	十五	五月	十五日	新	京	關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關七〇八號)	
3163	雜品	夾襖一、鏡一、鏡(鏡)二、螺絲擰子一〇、鐵製品若干	同	一	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關七〇九號)	
3162	雜品	折尺一、唐石一、鏡一、擰子一、小布衫四、手布二、	同	一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關七一〇號)	
3161	雜品	單褲五、夾襖一、白布衫一	同	一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關七一〇號)	
3160	雜品	鏡一、鏡一、鮮人スカート一、干野菜九	同	一	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關七二二號)	
3159	雜品	今日ノ朝鮮問題二、茶一、タバコセツト一、小學校ノ研究二	同	一	一五	七	十四	五月	十四日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管野啓司、新京關七二三號)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存	包	發	箇數	重量	月	日	列車	裝載車	處	所	記
3164	雜品	木工用具外	棉鞋一、唐石二、襪衣一、方型鋸二、大工用具多數	木箱	一	三七	十五	五月	十五日	新	京	關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關七〇八號)	
3163	雜品	夾襖一、鏡一、鏡(鏡)二、螺絲擰子一〇、鐵製品若干	同	一	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關七〇九號)	
3162	雜品	折尺一、唐石一、鏡一、擰子一、小布衫四、手布二、	同	一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關七一〇號)	
3161	雜品	單褲五、夾襖一、白布衫一	同	一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關七一〇號)	
3160	雜品	鏡一、鏡一、鮮人スカート一、干野菜九	同	一	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關七二二號)	
3159	雜品	今日ノ朝鮮問題二、茶一、タバコセツト一、小學校ノ研究二	同	一	一五	七	十四	五月	十四日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管野啓司、新京關七二三號)	

●商業登記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債發行

- 一 社債總額 日本通貨一億四千萬元
- 一 發行方法 分數回發行
- 一 受託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 一 附擔保社債之表示 本社債爲物上擔保之社債

- 一 擔保權之種類 營業財團抵押權
- 一 擔保權之標的物 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登記第一號營業財團
- 一 擔保權之順位 第一順位

一 信託證書之表示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爲委託會社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受託會社爲締結信託契約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作成附擔保社債信託證書

一 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元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伊號社債之元本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攤還之其後每半年於各利息支付期日以金三十萬圓以上爲償還或買入銷却至康德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將殘額全部償還或買入銷却於此場合應爲償還或買入銷却之日值銀行假日時提其前日爲之

委託會社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勿論何時亦得從信託證書所定之手續將本伊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提前償還

伊號社債之二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伊號社債之買入銷却依信託證書所定之手續勿論何時亦得爲之

一 伊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由發行日起至償還期日止附之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之兩回按各其日止之每半年分之利息以利息票兌換支給之但於償還未滿半年之利息支付時以其半年之日數計算之

償還期日後不附利息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已繳金額 全額

- 一 受託債權集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朝鮮銀行 株式會社三井銀行 株式會社安田銀行 株式會社住友銀行 株式會社野村銀行 株式會社三和銀行 三井信託株式會社 安田信託株式會社

一 信託證書之表示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爲委託會社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受託會社爲締結信託契約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作成附擔保社債信託證書

一 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元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伊號社債之元本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攤還之其後每半年於各利息支付期日以金三十萬圓以上爲償還或買入銷却至康德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將殘額全部償還或買入銷却於此場合應爲償還或買入銷却之日值銀行假日時提其前日爲之

委託會社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勿論何時亦得從信託證書所定之手續將本伊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提前償還

伊號社債之二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伊號社債之買入銷却依信託證書所定之手續勿論何時亦得爲之

一 伊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由發行日起至償還期日止附之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之兩回按各其日止之每半年分之利息以利息票兌換支給之但於償還未滿半年之利息支付時以其半年之日數計算之

●商業登記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債發行

- 一 社債總額 日本通貨一億四千萬元
- 一 發行方法 分數回發行
- 一 受託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 一 附擔保社債之表示 本社債爲物上擔保之社債

- 一 擔保權之種類 營業財團抵押權
- 一 擔保權之標的物 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登記第一號營業財團
- 一 擔保權之順位 第一順位

一 信託證書之表示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爲委託會社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受託會社爲締結信託契約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作成附擔保社債信託證書

一 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元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伊號社債之元本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攤還之其後每半年於各利息支付期日以金三十萬圓以上爲償還或買入銷却至康德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將殘額全部償還或買入銷却於此場合應爲償還或買入銷却之日值銀行假日時提其前日爲之

委託會社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勿論何時亦得從信託證書所定之手續將本伊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提前償還

伊號社債之二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伊號社債之買入銷却依信託證書所定之手續勿論何時亦得爲之

一 伊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由發行日起至償還期日止附之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之兩回按各其日止之每半年分之利息以利息票兌換支給之但於償還未滿半年之利息支付時以其半年之日數計算之

償還期日後不附利息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已繳金額 全額

- 一 受託債權集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朝鮮銀行 株式會社三井銀行 株式會社安田銀行 株式會社住友銀行 株式會社野村銀行 株式會社三和銀行 三井信託株式會社 安田信託株式會社

一 信託證書之表示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爲委託會社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受託會社爲締結信託契約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作成附擔保社債信託證書

一 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元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 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伊號社債之元本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攤還之其後每半年於各利息支付期日以金三十萬圓以上爲償還或買入銷却至康德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將殘額全部償還或買入銷却於此場合應爲償還或買入銷却之日值銀行假日時提其前日爲之

委託會社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勿論何時亦得從信託證書所定之手續將本伊號社債之全部或一部提前償還

伊號社債之二部償還依抽籤之方法

伊號社債之買入銷却依信託證書所定之手續勿論何時亦得爲之

一 伊號社債利息支付方法及期限 利息由發行日起至償還期日止附之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之兩回按各其日止之每半年分之利息以利息票兌換支給之但於償還未滿半年之利息支付時以其半年之日數計算之

一目的

- 一 滿洲生產品之買入及移輸出
- 二 各種移輸入品之販賣
- 三 右列附帶事業並代理業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一 資本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 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 各株已繳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 公告方法 揭載於開島新報或政府公報為之
 一 認股株式之限制 株式非經會社之承認不得買賣或讓渡
 一 董事之姓名住所

黃應用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里仁路第一牌一三號
 李元允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朝日區延平路第九牌九號
 黃應基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朝日區延平路第二牌九號
 許永俊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井泉路第七牌一二號
 朴河龍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吉勝區里仁路第二牌八號

代表會社之董事 黃應用
 一 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金成浩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康寧區大浦路第三牌七號
 朴寅滿 開島省延吉縣延吉街新安區公園路第八牌八號

一 存立時期 自設立登記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十一月四日登記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 (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等置支店於左地
 支店 白城子街中央大路二七番地之四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發行 (外國會社)
 第一百四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五百萬圓
 各社債之金額 金十萬圓
 利率 年四分一厘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至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止隨時償還或購買并館

各社債已繳金額 全額
 第一百四十二回
 社債總額 金三千五百萬圓
 各社債之金額 一百圓 五百圓 一千圓 五千圓 一萬圓
 利率 年息四分三厘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為止償還不償還以後於每半年各支付利息期日以金七十萬圓以上償還或購買并館至康德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將殘額全部償還或購買并館於此時償還或購買并館日當銀行休業日時提其前日為之

各社債已繳金額 全額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日以後無論何時將其全部或一部提前償還但一部償還依抽籤方法購買并館得無論何時為之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 (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左地等置支店
 支店 通化街東昌里電報局對面第三七三號
 ● 開島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孫宗龍 開島省延吉縣延吉街新安區協和路第一六牌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外國會社)
 一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因本管內設立支店登記如左

一 商號 北陸綿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中神四七〇番地
 一 支店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吉太路第五牌第二五號

一 目的
 一 製綿業及以棉花其他之植物纖維並動物纖維等原料物品之加工及製造販賣
 二 附帶於第一項之一切業務
 三 前各項有關係之同一目的事業之出資或持有該株式
 四 一般貿易業務
 一 設立年月日 大正七年十月十三日
 一 資本總額 金二萬圓

各社債已繳金額 全額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 (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左地等置支店
 支店 通化街東昌里電報局對面第三七三號
 ● 開島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一目的

- 一 滿洲生產品之買入及移輸出
- 二 各種移輸入品之販賣
- 三 右列附帶事業並代理業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一 資本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一 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 各株已繳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 公告方法 開島新報又及政府公報二種發シテ之ヲ得ス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ハ會社ノ承認ヲ經ルニ非ザレバ賣買又ハ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取締役ノ姓名住所

黃應用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里仁路第一牌一三號
 李元允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朝日區延平路第九牌九號
 黃應基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朝日區延平路第二牌九號
 許永俊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井泉路第七牌一二號
 朴河龍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吉勝區里仁路第二牌八號

代表會社之董事 黃應用
 一 監查役ノ姓名住所
 金成浩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康寧區大浦路第三牌七號
 朴寅滿 開島省延吉縣延吉街新安區公園路第八牌八號

一 存立時期 自設立登記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十一月四日登記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 (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左ノ地ニ支店ヲ等置ス
 支店 白城子街中央大路二七番地ノ四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登記

●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發行 (外國會社)
 第一百四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五百萬圓
 各社債之金額 金十萬圓
 利率 年四分一厘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迄ニ隨時償還又ハ買入并館

各社債已繳金額 全額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迄償還其後每半年各利拂期日ニ金七十萬圓以上ヲ償還又ハ買入并館又ハ買入銷却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テ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ベキ日ガ銀行休業日ニ當ルトキハ其前日ニ之ヲ繰上ル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日以後ハ何時ニテモ其全部又ハ一部ヲ繰上償還スルコトヲ得一部償還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ル買入銷却ハ何時ニテモ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各社債ニ付抽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

各社債已繳金額 全額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 (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左ノ地ニ支店ヲ等置ス
 支店 通化街東昌里電報局對面第三七三號
 ● 開島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孫宗龍 開島省延吉縣延吉街新安區協和路第一六牌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外國會社)
 一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因本管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支店ヲ等置ス

一 商號 北陸綿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中神四七〇番地
 一 支店 開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吉太路第五牌第二五號

一 目的
 一 製綿業及以棉花其他之植物纖維並動物纖維等原料物品ノ加工及製造販賣
 二 第一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三 前各項ニ關係スル同一目的ノ事業ニ出資シ又ハ其ノ株式ヲ所有スルコト
 四 一般貿易業務
 一 設立年月日 大正七年十月十三日
 一 資本總額 金二萬圓

各社債已繳金額 全額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設立 (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左ノ地ニ支店ヲ等置ス
 支店 通化街東昌里電報局對面第三七三號
 ● 開島無盡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一 株金額 金五十圓
 一 各株端込額 金五十圓
 一 增加資本總額 金六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年月日 大正八年九月十八日
 一 各新株端込株金額 金三十圓
 一 公告方法 政府公報又ハ間島新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小野田八三郎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杉木新七
 一番地
 佐藤豊太郎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杉木新七三番地
 小野田脩二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太郎九三三〇八番地ノ四
 稻垣小太郎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杉木新八一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佐藤順吉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杉木新七三番地
 瀨野正雄 富山縣東礪波郡庄下村坪内一八二番地
 一 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山本義一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吉大路第五牌第二五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一 株金額 金五十圓
 一 各株口繳額 金五十圓
 一 增加資本總額 金六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年月日 大正八年九月十八日
 一 對各新株口繳株金額 金三十圓
 一 公告方法 掲載政府公報或間島新報爲之
 一 董事之姓名住所
 小野田八三郎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杉木新七
 一番地
 佐藤豊太郎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杉木新七三番地
 小野田脩二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太郎九三三〇八番番之四
 稻垣小太郎 富山縣東礪波郡本町杉木新八一
 一 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佐藤順吉 富山縣東礪波郡出町杉木新七三番地
 瀨野正雄 富山縣東礪波郡庄下村坪内一八二番地
 一 於滿洲國代表者
 山本義一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本町區吉大路第五牌第二五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第十期決算公告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現在)

借方 (資産ノ部)		貸方 (負債ノ部)	
土地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貯蓄品	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〇〇〇、〇〇〇
仕立品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〇〇〇、〇〇〇
製成品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〇〇〇、〇〇〇
賣出部	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〇〇〇、〇〇〇
林部	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〇〇〇、〇〇〇
行收預	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起保差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入價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現入保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銀入有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未支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買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滿洲パルプ工業株式會社

康德八年四月(昭和十六年四月)

第一回決算報告 (自康德七年壹月壹日)

負債ノ部		貸借ノ部	
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株式會社	三〇〇、〇〇〇	株式會社	三〇〇、〇〇〇
光興產株	一〇〇、〇〇〇	光興產株	一〇〇、〇〇〇
店出純利	六〇、〇〇〇	店出純利	六〇、〇〇〇
期純利	三〇、〇〇〇	期純利	三〇、〇〇〇
資産ノ部	二、九二三、〇八四・九〇	資産ノ部	二、九二三、〇八四・九〇
不動産	四七、五七一・〇〇	不動産	四七、五七一・〇〇
備品什	八八、二二三・五〇	備品什	八八、二二三・五〇
商賣掛	七、八七三・三三	商賣掛	七、八七三・三三
受取掛	八、八二二・三三	受取掛	八、八二二・三三
小賣掛	二、九一五・二四	小賣掛	二、九一五・二四
有價証券	五、九一三・六八	有價証券	五、九一三・六八
銀行存款	二、一〇四・三三	銀行存款	二、一〇四・三三
現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保證金	三、七二八・二八	保證金	三、七二八・二八
支店設立	二、〇〇〇、〇〇〇	支店設立	二、〇〇〇、〇〇〇
社設未達	一、〇〇〇、〇〇〇	社設未達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會利益	三、三三二・四四	總會利益	三、三三二・四四
當期純利益	三、三三二・四四	當期純利益	三、三三二・四四
合算内	三、三三二・四四	合算内	三、三三二・四四
別途定積	一、七〇〇、〇〇〇	別途定積	一、七〇〇、〇〇〇
役員賞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役員賞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	九、〇〇〇、〇〇〇	株主配當	九、〇〇〇、〇〇〇
後期主線	一、八三三・九四	後期主線	一、八三三・九四
右報告候也	三、三三二・四四	右報告候也	三、三三二・四四
康德八年四月	三、三三二・四四	康德八年四月	三、三三二・四四

新京特別市老松町 滿洲出光興産株式會社

取務取締役 出光 三三
 取締役 山田 孝三
 取締役 福田 一三
 取締役 白井 信一
 取締役 内藤 英一
 取締役 黒崎 由吉
 取締役 平野 精一
 監査役 小島 一彦
 監査役 監査役

福祿壽抽籤當籤番號公告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滿洲興業銀行本社ニ於テ第二回福祿壽抽籤舉行ノ結果當籤番號左ノ通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熙光路四〇一號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第二回福祿壽抽籤當籤番號

支拂場所 新京本社
 支拂期間 自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十二日

壹等 五千圓(3)	四等 壹百圓(20)		13,714	21,575	19,888	23,802	6,991	11,731	21,501	27,816	
			15,529	21,833	22,217	23,131	7,290	15,175	21,825	26,847	
			17,264	25,347	22,231	23,464	7,311	15,517	21,898	23,892	
			18,087	25,624	22,740	29,161	7,716	15,817	22,238	27,157	
貳等 參千圓(4)	659	11,100	21,095	23,523	23,823	29,542	8,502	15,997	22,605	27,378	
	3,843	14,462	23,427	27,444	23,923	29,886	8,519	16,007	22,711	27,405	
	5,042	14,863	23,175	27,905	24,138	30,135	8,698	16,278	22,972	27,537	
	7,123	17,316	23,543	28,400	24,390	31,323	8,876	16,342	22,989	27,553	
參等 壹千圓(6)	8,105	18,124	23,735	28,421	25,318	31,394	9,063	16,502	23,427	27,515	
	9,237	18,195	23,880	31,331	26,034		9,090	16,859	23,450	28,129	
	9,484	18,493					10,381	16,932	23,723	28,653	
	9,738	23,863					10,440	17,353	24,133	28,700	
肆等 五百圓(40)	9,975	23,900					10,844	17,797	21,255	29,742	
	10,391	24,502					11,325	18,395	21,312	29,910	
			六等 貳拾圓(45)					11,474	18,453	21,966	30,514
							11,487	18,511	25,222	30,728	
伍等 五百圓(40)	2,723	7,964	110	6,898	130	3,390	11,474	18,453	21,966	30,514	
	4,823	22,563	431	6,937	147	4,415	11,487	18,511	25,222	30,728	
			510	7,457	253	4,443	11,527	18,580	25,594	30,755	
			651	8,040	311	5,310	12,232	18,760	25,739	30,850	
陸等 壹千圓(6)			850	8,623	405	5,474	13,023	18,802	25,766	30,920	
			921	8,925	688	5,527	13,393	18,870	26,027	31,155	
			940	9,144	1,223	6,122	13,730	19,148			
			2,121	10,016	1,387	6,168	13,735	19,658			
柒等 壹圓(9,480)	1,149	8,427	2,522	11,953	1,725	6,181	13,937	19,703			
	3,353	19,634	2,663	12,012	1,814	6,255	14,006	19,874			
	7,517	21,162	3,935	14,094	2,070	6,347	14,286	20,025			
			4,536	15,836	2,243	6,531	14,619	21,110			
		4,842	19,402	2,851	6,836	14,657	21,481				
								八等 壹圓(9,480)			
								末字			
								0			
								3			
								5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十九號

價目 定一份 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報社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二丁目一丁目
 電話 二一〇(呼出) 國語院總務部
 印刷 新報社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二丁目一丁目
 電話 二一〇(呼出) 國語院總務部

政府公報 廣告取報販賣所
新報社
 振替 新京 一〇九〇番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七七、六三三、八五六〇
 八三〇、一二四、〇七九〇
 三三三、三九二、二七二〇
 五〇六、七三一、八〇七〇
 四七、五〇九、七七七〇
 滿洲中央銀行

高度國防國家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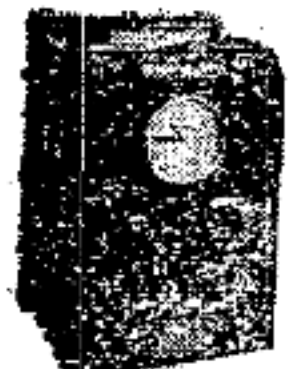
東亞共榮圈確立擔當者トシテノ日滿
 協同ノ歩ミハ確實ニ進メラレ今ヤ共
 ノ自給自足經濟ノ完成ノ間近デス。
 吾人ハ工程管理ニ工作時間ノ記錄ニ
 質的増産ニ心掛クベキデアル。

- 用途
1. 工作時間ノ記錄
 2. 電報ノ受付記錄
 3. 一般文書ノ整理



科學的管理方法採用

ヤマトタイムレコーダー
 適正ナル勞働ノ記錄ハ
 本器使用ニ依リ完全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番地
 電話 大崎 (49) 4178・4179・4173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各店